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經97年11月26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98年1月8日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經100年5月25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升等辦法」、「南開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評審升等辦法之升等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系評量化表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相關資料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各項目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一、本辦法中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必須至少具備下列四項具體成果之一：

(一)申請人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 30 萬元(含)以上，具有技術移轉事實之成果報告。

(二)申請人為一般產學合作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 30 萬元(含)以上，且技術移轉金額 5 萬(含)以上者。

(三)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

(四)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之第一作者。

二、講師送審升等助理教授者，必須至少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必須有參考著作發表於電機資訊工程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期刊。

(二)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技術報告，且五年內必須有 1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一項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三、助理教授或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送審升等副教授者，必須至少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副教授升等者，除博士學位外，必須有參考著作發表於電機資訊工程領域相關學術性刊物。

(二)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出版於 SCI、SSCI、

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其中必須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技術報告，且五年內必須有 2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一項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四、副教授送審升等教授者，必須至少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且是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3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其中必須有二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 或 EI 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技術報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3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一項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修正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由電資學院院長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另選一位教師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評審後一週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系務會議申請提出申覆。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得由原系教師評審委員，依本辦法重新審查當事人之升等申請。申覆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召集人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當事人。惟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仍未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三週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未明確規範之處，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電資學院院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